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宥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7,9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803元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宥慧於88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1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7,996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96,80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193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

01 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96,803元自112年1月29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
03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4 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
05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06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
07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